

## 锡林浩特机场最新防控政策

**2022年11月23日更新**

锡林浩特市23-25日实行3天静默管理。

**2022年09月04日更新**

根据锡林浩特市防疫要求，全市居民(含滞留人员)非必要不离市，确因特殊情况需离开的，由所在社区(嘎查)、单位开具证明，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，并持48小时内两次(间隔24小时以上)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离开。

**2022年07月25日更新**

从自治区外或行程码显示7日内有区外旅居史人员，抵返后进行落地免费核酸采样，即采即走。在我盟做过落地核酸检测，再前往盟内其他旗县市(区)的，核酸检测结果互认，不再进行落地次阴性核酸采样，在48小时内不得重复检测。持48小时核酸，落地检查，有中高低风险旅居史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执行。

**2022年06月21日更新**

根据锡林郭勒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动态调整近期国内重点地区来锡返锡人员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锡防指发（2022）225号），对国内重点地区来锡返锡人员管控措施作如下调整安排：

一、所有盟外来(返)我市人员需持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在公路查验点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核酸采样，体温检测正常后予以通行。在盟内其他旗县市(区)做过落地核酸检测，当天再来(返)我市的，核酸检测结果互认，不再进行落地核酸采样，在规定时间内不重复检测。

二、严格落实从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来(返)我市人员排查管控措施。从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(市、区)(或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)来(返)我市人员一律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隔离”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，隔离期间实行隔日核酸检测；对从国内中风险地区所在旗县(市、区)来(返)我市人员，一律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”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，隔离期间实行隔日核酸检测。

三、对14日内有以下地市所属的低风险旗县(市、区)旅居史来(返)我市人员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”的管控措施，隔离期间实行隔日核酸检测，隔离期限从抵返之日算起。（北京市；上海市；河北省廊坊市；辽宁省丹东市）

四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上级指挥部要求，将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，另行通知执行。

### **2022年06月02日更新**

根据全盟对来返锡人员的管控措施，对所有盟外到达锡市来返人员需查验48小时内阴性核酸证明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〔2022〕1号公告要求对区外来返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根据“两站一场”防控情况，大量其他盟市和分区外未持有48小时内阴性核酸证明来返锡人员持续增多，存在外防输入风险隐患，另外，因抵锡航班、列车、长途客车人员集中出站，现场采样人员的增多给我市疫情工作带来较大压力。特提请盟疫情防控指挥部代为发文，要求内蒙古集通铁路（集团）锡林浩特站，锡林浩特市长途汽车站、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协调航班、列车、长途客运始发地的“两站一场”加强远端查验管控，禁止无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的旅客登机乘车。

### **2022年04月14日更新**

各旗县市（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盟指挥部各工作组、专班、成员单位：

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，即日起，对国内重点地区来锡返锡人员管控措施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所有来锡返锡人员须查验行程码、持有抵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均有效）

二、“一场两站”和交通卡口对14日内行程码有中高风险地区提示（旅居或途经）和冷链运输、进口水果运输、快递物流运输的司乘人员在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，现场进行一次咽拭子采样，采样后放行，将人员信息及时推送属地指挥部，属地指挥部进行风险研判，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。“一场两站”和交通卡口现场采样在同一天内盟域范围内已完成采样人员，不再重复采样。

三、对北京市和呼和浩特市来锡返锡人员实施自我健康监测了天+2次核酸检测（第2、7天）

四、对14日内有以下地区旅居史来锡返锡人员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（同户同室）+隔日核酸检测措施（上海市；天津市；吉林省长春市、吉林市；辽宁省沈阳市、大连市、营口市鲅鱼圈区、鞍山市；河北省邯郸市、保定市；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、佳木斯市、牡丹江市